

编号:汕濠自然资合[2025]第 53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濠江区防溺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
标识建设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委托人: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5 日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电话：0754-89690653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西墩大园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

乙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建铭

电话：13546806732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 1 座 705 号之三

项目名称：濠江区防溺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标识建设维护项目

为完成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提供濠江区防溺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标识建设维护项目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提供满足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二）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三）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有关成果及纸质版资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2、乙方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3、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有关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 4、在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无偿负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若有）等修改和完善有关资料成果。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在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的 15 天内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以上工作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台风等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后时间方可相应顺延。

五、 付款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二)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负责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财政资金申

请手续，在本合同约定支付期限内提交财政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实际财政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同时，乙方不得以未收款等为由停止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或财政单据，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六、 保密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不为公众所悉、甲方的保密信息和资料的各种载体(文字材料、图纸、图表、磁盘光盘实物)所记载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资料，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或法律强制所要求必须披露外，或者有关保密资料已由其他途径(不包括由甲方所导致或甲方允许披露的情况下)进入公众领域外，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及至日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当遵守下列约定：

(一)乙方同意对本条约定的信息进行保密。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保密资料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二)乙方承诺除因完成甲方的工作需要或善意履行甲方的工作义务外，不得使他人接触、获取、使用。乙方除应对自己因

工作需要掌握的甲方之保密资料负严格保密之责任外，还应采取合理之必要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自乙方或乙方负责管理的部门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资料。

(三)乙方无论是故意或疏忽、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而致使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或公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停止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 王春华
(签章)

乙 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实施人: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盖章)

代表: 王纯
(签章)

户 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04 043 315





签订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西墩大园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授权委托书

致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名称	濠江区防溺水、无居民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标识建设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汕濠自然资合[2025]第 号		
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开户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账号	604 043 315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